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7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479,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已经于2019年11月22日将前述资金中的29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年2月18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9,639,908.99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9,639,908.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